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个体工商户）

2026年 9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1 公开方式 18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畜牧业是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产业，肉猪养殖是畜牧业的发展重点之一。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我国“集约化、机械化、产业化”畜牧业的发展，国家已将“加快畜牧业发展”作为“大力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的三个环节之一，这为我国养殖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会。

生猪生产在吉林省畜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生猪生长状况及质量如何，直接影响整个畜牧业。规模化饲养是决定养猪业向现代化发展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人们对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规模化养殖既可增加经济效益、增强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也是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生猪质量的必要基础，只有生猪饲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服务指导、科技应用、疫病防控、质量控制等的系列化、专业化、标准化，从而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保证养殖效益和生猪质量。吉林省政府提出了“专业化品种，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产业化经营，多元化开发”的“五化”发展模式。全省畜牧业生产已开始向生态型、高效型转变，发展合作社养猪，已成为农村致富的主要途径之一。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决定在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开展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4000 头，年出栏 8000 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法典》以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中“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故受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的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必须让工程所在地周围群众对建设项目类型、地点、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建性意见，使其落实到具体的环评工作中，确保在工程建设中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且满足吉林省环境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当地居民及其周围环境的长远利益产生影响，为该工程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组织了三次项目信息公示，广泛收集公众意见：

（1）2026 年 4 月 8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了布告，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在中国劳动保障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2026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6 年 4 月 8 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Kh69O）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次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的原文如下：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网上首次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建设地点：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

建设性质：新建

本次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办公区等，本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4000 头，出栏生猪 8000 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75658458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邮箱：86209876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Kh69O

公示期间，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Kh69O。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首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首次公示

138****8967　发表于 2026-04-08 12:39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建设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

建设性质：新建

本次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办公区等，本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4000头，出栏生猪8000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75658458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邮箱：86209876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yuN0vfpACYurmOguhcnuw?pwd=hris 提取码: hris

公示期间，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图 2-3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扩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19hKB4Q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Kh69O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56584588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10LOzcI，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 日（10 个工作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二次]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138****8967 发表于 2026-05-19 19:3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Kh69O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2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56584588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农安县响原牧业生猪养殖征求意见稿.pdf 2.1 MB，下载次数 0

图 2-2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在中国劳动保障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

中国劳动保障报国内刊号：CN11-0022，全国发行，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中国劳动保障报

ZHONGGUO LAODONG BAOZHANG BAO

2026年5月 22 星期五 第7557期 今日8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管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022 邮发代号:1-106 国外发行代号:01-106WR 网址:www.clssn.com

考不上清北，但能去清北工作”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电子显微镜专业学生的技能成才故事

全国城市联合招聘直播带岗活

火热进行中

“职在济宁” 5/22 14:30—18:30

“职在酒泉” 5/23 9:30—12:00

编辑感言

带薪休假：

从“隐性福利”

回归“现实权益”

文津

图 2-3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一次公示

中國勞動保障報

ZHONGGUO LAODONG BAOZHANG BAO

2026年5月 23 星期六 第7558期 今日8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管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022 邮发代号:1-106 国外发行代号:01-106WR 网址:www.clssn.com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

农民工工作座谈会在河北召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

总人口140545万人,性别比为10

文化助力惠民生促发展

不打烊的"百事通"

——江苏扬州人社用"全年无休"书写"为民造福"答卷

2026年5月23日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公示如下:

(一)项目简介: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本次新建猪舍及其辅助设施,本项目规模为年存栏生猪4000头,年出栏8000头。具体详见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1)网络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19hKB4Q;(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邮箱862098767@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Kh69O。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通知

刘飞系黔南州华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现登报通知公司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变更法人相关事宜,请你见到通知后15日内与公司联系,逾期未到视为放弃表决权,特此通知!

黔南州华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故事

从求职迷茫到"飞手

技能改写

青春答卷

图 2-4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二次公示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太平岭村公示栏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公示如下：

（一）项目简介：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本次新建猪舍及其辅助设施，本项目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4000 头，年出栏 8000 头。具体详见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网络连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19hKB4Q

（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邮箱 862098767@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08Kh69O。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图 2-4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本项目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6 年 9 月 7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

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办公区等，本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4000 头，出栏生猪 8000 头。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3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56584588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862098767@qq.com

4 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6.1 公开方式

6.1.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907v5mJh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三次] 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138****8967 发表于 2026-09-07 12:09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猪舍、粪污处理设施、办公区等，本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4000头，出栏生猪8000头。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3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56584588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862098767@qq.com

4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附件1： 报批稿—农安县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pdf 2.3 MB，下载次数 0

附件2： 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pdf 1.5 MB，下载次数 0

图 2-6 报批前公示截图

6.1.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个体工商户）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农安县农安镇响原牧业小区（个体工商户）

承诺时间：2016年9月7日